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40号

申请人：梁某某，女，1974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陈某某，女，1965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郭某某，女，1964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卢某某，男，1959年5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何某某，男，1963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原某某，男，1980年1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陈某某，女，1969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65年10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62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荔依申请公开〔2021〕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撤销荔依申请公开〔2021〕26号，请求被复议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之后重新作出答复。
2. 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穗府办〔2015〕56号文的审批程序审查清楚被申请人在执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遗留缺失的文件做审查报告。

申请人称：

事实上，2015年12月1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文件56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规定，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是向区政府申请批复的前置条件文件，区政府讲没制作，是正确的，区政府对某某村“城

“中村”改造的批复是必须要获取的审批文件资料之一，所以申请人认为区政府把制作资料与获取资料混淆在一起是违法行为。

假如区政府没有申请人的申请资料，那么区政府的批准某某村“城中村”的改造批复就是事实上的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区政务公开办不是本案的适格被申请人，区政务公开办为行政机关的下设机构，也不具有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因此，由于答复人广州市荔湾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并非行政机关，仅为行政机关的下设机构，也不具有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变更被申请人，否则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0日，区政务公开办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根据 1、《某某经济联社城中村改造选择合作企业：某某发展有限公司，“城中村”改造合作协议（二）股东代表表决结果》；2、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对某某村旧村改造合作方和合作模式及集体物业补偿合作协议进行表决大会签到表的指引请公开信息：某某经济联社与某某发展有限公司集体物业补偿方案。”，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信息的途径为通知上门领取或邮寄，并提供了上述“表决结果”和“签到表”作为信息公开申请的附件。

2021 年 8 月 10 日，区政务公开办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区规划分局”）、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桥中街”）发出荔政务公开办〔2021〕40 号《意见征询函》。区住建局与桥中街复函称：“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或获取”；区规划分局复函称：“经原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文书档案电子文件系统检索，无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档案资料”。

2021 年 8 月 23 日，区政务公开办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依申请公开〔2021〕26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某某经济联社与某某发展有限公司集体物业补偿方案。”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书》，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至本府办理。因案情复杂，本

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2012 年 10 月 12 日，原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某某地区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穗旧改复〔2012〕11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城市更新局作出《市城市更新局关于确认荔湾区某某地区更新改造批复效力的复函》（穗更新函〔2017〕1493 号），确认某某地区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持续有效。

再查，《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九）项载明：“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及第四条第（四）项载明“公共资源信息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以及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务数据局”）的“三定方案”内容，区政务数据局作为荔湾区政府指定的负责

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申请人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指定具体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指定机构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指定机构为被告”的规定，区政务公开办作为区政务数据局设立的其他组织，其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区政务数据局为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

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56 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施行前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议且在有效期内的，不适用本办法。”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根据穗府办〔2015〕56 号文的规定，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区政府对某某村“城中村”改造的批复必须要获取的审批文件资料之一，但某某更新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由原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批复，且该批复持续有效，申请人要求以穗府办〔2015〕56 号文的规定对案涉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于法无据，且被申请人经发函至相关单位咨询检索，均查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据此于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并无不当。

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穗府办〔2015〕56号文的审批程序审查清楚被申请人在执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遗留缺失的文件做审查报告。”不在本府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内。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依申请公开〔2021〕26号）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依申请公开〔2021〕2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